

#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4〕15号

---

##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校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

# 山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岗位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

**第三条** 导师岗位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按需设岗、动态管理。研究生工作部是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政策制定与发布、相关工作的统筹规划。学院是导师岗位管理的主体，负责具体规定的制定与落实。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教育部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导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以及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导师参照执行。

## 第二章 导师类别

**第五条** 按指导对象层次分为博士研究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分别简称“博导”和“硕导”）。

**第六条** 按培养对象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分别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具体培养指导工作。同时符合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导师聘任条件的可同时招收两种类型研究生。

**第七条** 按指导方式分校内专职导师与校外兼职导师。专职导师可独立指导研究生，也可以团队方式联合指导研究生。兼职导师不可独立指导研究生，须配备1名校内专职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校内专职导师承担对应兼职导师招收研究生的联合培养职责。

### 第三章 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八条** 导师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充分发挥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承担相应的学科建设工作与研究生教学任务。

（二）按要求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命题评卷、复试考核、录取等研究生选拔相关工作。

（三）参与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课程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科学制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其按期按要求完成。

（四）参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科研条件；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

（五）制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做好研究生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审查、论文写作指导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学

位论文的评阅、答辩以及中期筛选考核、毕业鉴定、就业指导等工作。

(六) 负责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对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研究成果负有审核把关的职责。

#### **第九条 导师权利：**

(一) 在师生互选工作中，导师有在已录取的生源中自主选择研究生的权利。

(二) 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修养、学术水平、学术贡献和综合表现有评价权；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申请与分配、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各类评奖评优有推荐权。

(三) 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业、管理问题时，导师有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分流淘汰、延长学习期限、退学等处理的建议权。

(四) 导师对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有质询权和建议权。

### **第四章 导师资格遴选**

**第十条** 具有导师资格是从事研究生培养和指导工作的基本要求，是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前提条件。

#### **第十一条 申请博导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和国家形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做好研究生的指导和培养工作。

(三) 校内专职博导应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55 周岁及以上人员可不作要求。

(四) 博导资格申请人原则上应在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

(五) 已完整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有博士研究生协助培养经验，能独立承担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能完成本学科规定的研究生教学任务。兼职博导对研究生教学任务可不作要求。

## **第十二条** 申请博导资格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学术学位授权点

#### 1. 科研成果及奖励要求

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或近五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B2 级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或 A3 级以上至少 2 篇。

(2) 获得政府类 B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国家级奖励等级内额定人数、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其他奖首位）。

#### 2.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近五年获批主持下列项目之一：

工科类：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2) 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子课题（个人可支配项目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3)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或项目到账经费累计不少于 100 万元。

(4) 科研项目且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理科类：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2) 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子课题（个人可支配项目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3)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或项目到账经费累计不少于 50 万元。

(4) 科研项目且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二) 工程类专业学位授权点

1. 科研成果及奖励要求

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或近五年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B2 级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或 A3 级以上至少 2 篇。

(2) 获得 B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政府类国家级奖励等级内额定人数、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其他奖与社会力量类奖励限首单位首位）。

(3) 主持制定被颁布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2.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在相应行业领域具备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且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五年获批主持下列项目之一：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2) 省部级科研项目且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不少于 50 万元。

(3) 科研项目且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4) 科研项目且个人科研经费累计不少于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博导资格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组织实施，符合条件者可向学科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报。申请人将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报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初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博导遴选条件审核申请者的相关材料，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审查。

(三) 专家评议。学校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三分之二以上评议专家同意的申请人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重点引进的人才，与学校签订重大合作协议单位的人才，可不经专家评议，由本人填写申请表，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四) 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于申请人材料进行全面评审，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员同意，作出决议，确定拟增列博导名单。

(五) 公示公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博导名单经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研究生工作部发文公布。

#### **第十四条 兼职博导资格遴选：**

(一) 兼职博导的申请者可为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须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且与学校有实质性教学和科研合作。

(二) 未被其他单位聘为博导的申请人，须按我校新增列博导遴选条件与程序进行博导资格审核。

(三) 已被其他单位聘为博导的申请人，须将博导认定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科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审核结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讨论后作出是否聘任的决议。

**第十五条** 学校不再开展硕导资格遴选工作，硕导资格通过硕导招生资格年度审核自然获得。

###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六条** 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博导、硕导每年均须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指导研究生。

**第十七条** 申请导师招生资格在满足第十一条第一、二项的规定要求下，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 博导招生资格申请人须具有山东理工大学博导资格，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 4 年。

(二) 硕导招生资格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及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 3 年。

(三) 不在因其他原因停止招生资格的时间范围内。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不低于学校博导遴选条件的基础上，分别制定本学科（专业）博导招生资格学术要求，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申请硕导招生资格基本学术要求：

（一）招生资格审核通知发布之日，个人科研经费账户余额理工科类不少于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2万元。

（二）学术学位硕导还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近五年获得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国家级奖励等级内额定人数、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其他奖首位）；或近五年取得下列成果：

理工类硕导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B2 级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或 A3 级以上至少1篇。

人文社科类硕导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C1 级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或 A3 级以上至少1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

（三）理工类专业学位硕导还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硕导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C1 级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或 B2 级及以上至少2篇；或获得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国家级奖励等级内额定人数、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其他奖首位）。

2. 主持行业背景较强的纵向在研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应用研究项目，且个人可支配到账经费工科类不少于10万元、理科类不少于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2万元；或截至

申报日个人科研经费账户余额理工科类不少于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0 万元。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不低于学校硕导招生资格基本学术要求的基础上，分别制定本学科（专业）硕导招生资格学术要求，报学校审查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导师满足学校审核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招生资格可在一定期限内免于审核。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终身免于审核）及有效候选人（自正式公布之日起 6 年内免于审核）。

（二）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额定人员、一等奖前十位获奖人、二等奖前五位获奖人（自获批之日起 5 年内免于审核）。

（三）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自然获得对应层次的研究生招生资格（自获批之日起 3 年内免于审核）。

（四）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且有到账科研经费资助，在项目支持期内的导师，自然获得与导师资格相对应层次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导师资格审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组织实施，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申请人将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

（二）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招生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拟取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审查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导师

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审查备案。

（四）公示公布。研究生工作部将通过审查的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二十三条**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或对应专业学位类别招收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导师如因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申请变更招生学科，须经原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申请变更的招生学科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因脱产攻读学位或其他原因不能保证培养时间的教师，不得参加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六条** 超过规定招生年龄的导师原则上不再招收研究生。如因学科建设等情况确需招生的，须满足学校延迟退休申请条件。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为其配备1名本学科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同层次导师作为副导师，确保其在办理退休手续之前按规定完成导师变更。

## 第六章 导师考核

**第二十七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

**第二十八条** 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导师考评体系。实行学位评定委员会评价、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评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价、研究生评价及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的考评方式，对导师岗位职责落实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九条** 导师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对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

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者。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或校纪校规者。

(三) 存在指使、默许研究生剽窃他人科研成果，在科研工作、课程学习、论文答辩中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连续两年未能通过，或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抽检中属于“存在问题论文”者。

(五) 无特殊原因，连续5年未招收研究生者。

(六) 其他违反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情形。

## 第七章 导师培训

**第三十条** 导师培训工作包括学校集中培训和培养单位分散培训，内容主要包含政策理论、师德师风、导师职责、指导方法、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通过讲座报告、交流研讨、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开展。学校鼓励导师参与国家及山东省组织的导师培训。

**第三十一条** 导师培训类型分为在岗导师培训和岗前导师培训。新聘导师须在两年内参加岗前导师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招收研究生。在岗导师每年应至少参加1次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的培训。

## 第八章 导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因指导研究生和导师队伍建设需要配备副导

师的，须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第三十三条** 导师因进修、健康等原因，出现暂离、调离或被取消导师资格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申请，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第三十四条** 导师调离我校的，应从办理调离手续即日起停止其招生资格。调离者若拟继续担任我校导师的，可转为兼职导师，并按照学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对兼职导师的要求及程序进行审核。调离后不再保留导师资格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原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更换工作。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的范围及等级认定按鲁理工大政发〔2022〕54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科研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须为“山东理工大学”。近三年内入职人员及校外兼职导师不做此项要求。

**第三十七条** 在导师资格遴选、招生资格审核中其他学术成果等同认定标准：

取得下列学术成果可等同于对应层次论文1篇，等同认定最多可计算2篇。

（一）等同 A3 级学术论文 1 篇

出版 A 级学术专著（合著的第一作者或独著）1 部；作为第一主编出版 A 级研究生教材 1 部。

（二）等同 B 级学术论文 1 篇

出版 B 级学术专著（合著的第一作者或独著）1 部；作为第一主编出版 B 级的研究生教材 1 部；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获得 B1 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励等级内额定人数，省级特等奖前 3 名，省级一等奖前 2 名，省级二等奖首位）；获得《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研究生）》国家级赛事一等奖 1 项（指导教师首位）。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8〕2号）《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8〕2号）《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23〕8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